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7月30日，在公司本部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7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6人，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的监事6人。监事会副主席穆焜因其他事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监事会主席叶向东先生代为表决；张梦娇监事、顾建国监事因其他事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张晓军监事代为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叶向东主席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情况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此外，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自2019年中期报表适用。

公司同意按照规定的施行日执行上述新租赁准则及新报表格式。

二、关于公司计提重大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上半年公司合并报表中国会计准则下计提减值准备25,992.18万元，减少当期税前利润25,992.18万元；国际会计准则下计提减值准备25,992.18万元，减少当期税前利润25,992.18万元。

主要情况如下：

1、洛阳阳光热电有限公司（“阳光热电”）已提出破产申请，经测算，阳光热电需计提减值22,985.84万元，其中固定资产19,162.43万元，在建工程3,823.41万元。

2、华能海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电厂4#5#机组受淘汰煤电落后产能影响，将于2020年6月底关停，经测算，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3,006.34万元。

3、本次减值国际准则与中国准则无差异，合并层应计提减值准备25,992.18万元。

三、同意《公司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四、同意《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

五、同意《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上半年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

1、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租赁准则和报表格式的具体要求进行合理变更和调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新准则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括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4、未发现参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以上决议于2019年7月30日在北京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7月31日